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肩负着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一类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株洲市卫健委，是为政府开展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专业机构。市编办核定的编制数 124 人，实有人数 124 人。内设科室 19 个（现有 4 个职能科室和 15 个业务科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96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96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1.68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41.6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95.89 万元、津贴补贴 27.47 万元、奖金 513.03 万元、绩效工资 353.3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33.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3.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62 万元、公用经费 333.17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仪器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饮用水的监测、实验室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

(2) 疾病防治项目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人救助、免疫规划、疾病防治等方面。

(3) 市级冷链运转配送购买社会服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疫苗的运输、储存等方面。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961.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0.0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奖金、医疗费等纳入到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61.6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41.68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741.68 万元，公用经费 333.17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仪器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饮用水的监测、实验室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

（2）疾病防治项目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人救助、免疫规划、疾病防治等方面。

（3）市级冷链运转配送购买社会服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疫苗的运输、储存等方面。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33.1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76.6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压减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1.22 万

元。包含：专用材料费 70 万元、办公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护）费 14.30 万元、办公用维修（护）费 10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40 万元、疫苗冷链运输费 30 万元、职工体检服务 29.32 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55 万元、法律服务费 2.4 万元、电信服务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服务费 0.20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费 34.60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124.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86.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736.89 平方米；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2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96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1.68 万元，项目支出 22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50 万元、）、“公务接待费”0.2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2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购置了公务用车。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培训一次，计划参加培训人数 50 人，培训时间为 2 天，计划从疾病防治项目经费支出 2 万元；组织全市疾控机构开展疾病防控能力提升培训一次，参加培训人数为 150 人，培训时间为 2 天，计划从疾病防治项目经费支出 3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